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资质证书附件·····	第 10—13 页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443号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广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广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广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广实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751.07	-46,847.48	-1,772,07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81,395.42	5,200,087.19	5,770,56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07.35	3,561.65	263,93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30.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776,153.71	-46,895,735.0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31.97	-8,324.81	443,24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305,550.52	1,372,322.84	-42,190,066.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190,114.70	117,997.81	104,37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15,435.82	1,254,325.03	-42,294,44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5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98,751.07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8,751.07 元。
2. 202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46,847.48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847.48 元。
3. 202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1,772,072.42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1,759,763.91 元、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08.51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33,481,395.42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4 年创新药研发奖励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技管发〔2025〕9 号）
高精尖产业人才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拨付 2025 年生物技术和大健康领域重点用人主体综合资助项目首付款的通知》
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奖励	799,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1 号）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补助	51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5 年经开区博士 后工作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京技管〔2020〕31 号）
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4年“国高新”企业获批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4号)
2025年高企“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科发〔2024〕19号)
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5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京知局〔2021〕78号)
单位促进就业奖励	83,424.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就促发〔2025〕4号)
国际能力提升项目奖励	81,789.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5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通知》
房产税返还	32,718.12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年技术交易奖励	19,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4〕31号)
稳岗补贴	10,624.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残疾人岗位补贴	4,84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
小 计	33,481,395.42		

2. 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5,200,087.19元, 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4年第二批奖励款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2号)
第43批补贴项目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32号)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13号)

房产税返还	89,241.22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1,84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2024〕13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32号）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奖励	48,515.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单位促进就业资金”款	48,39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知识产权资助金	32,523.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京知局〔2021〕78号）
稳岗补贴	8,077.97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24号）
小 计	5,200,087.19		

3.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5,770,567.0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岩藻糖全敲除的抗 Her2 双功能抗体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	2,6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岩藻糖全敲除的抗 Her2 双功能抗体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经费的通知》
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1,214,032.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经费的才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奖励	1,03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奖励》
关于 2023 年度支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

科技保险专项补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
经开区 2023 年科技创新服务券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2022〕8号）
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55,849.4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
知识产权资助金	43,185.6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京知局〔2021〕78号）
稳岗补贴	37,5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74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3〕23号）
招用北京高校毕业生岗位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3〕23号）
小 计	5,770,567.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1.65	653,50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35		-389,57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 计	6,007.35	3,561.65	263,931.50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43,530.79		
合 计	43,530.79		

(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 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776,153.71	-46,895,735.09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4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4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4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沈佳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4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赖兴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